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荣达”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永和荣达本期辅导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发生变更，成员汪佳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小组。汪佳非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其退出不影响后续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中，张新杰、梁博均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融证券与永和荣达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



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永和荣达之间保持顺畅沟通，紧密对接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集中授课培训、线上发送课件等形式对永和荣达接受辅导的人员开展系统性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永和荣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以专题培训、资料核查验证、双向互动交流、专项问题答疑等形式分层推进，本期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辅导人员围绕新《公司法》，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规则修订的整体情况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包括新《公司法》涉及公司治理的主要修订内容、配套行政法规的主要内容、配套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证监会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配套自律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重点讲解了内部监督的机构的设置，尤其是上市公司、非公众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等不同主体对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2、辅导人员为保证永和荣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运行，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再次进行了培训，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相关规则，另外，对常见违规事项及监管案例进行了讲解。

3、持续监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辅导永和荣达完成了第二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

（四）辅导对象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公司治理方面，本季度完成了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人员相对稳定，董事会秘书与主办券商沟通顺畅；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根据目前的发展情况和上市辅导的具体进度，在必要的时机择机安排独立董事的选任；经营业绩方面，由于下游行业的持续低迷，原主营业务业绩仍不乐观，公司新设的子公司及战略参股公司新业务尚处于投入期，尚未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显著贡献。辅导小组后续将持续跟踪各项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暂未聘任独立董事。根据新《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应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非上市公司可以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为三名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永和荣达目前选择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且董事会成员无独立董事。辅导小组已向公司辅导上述规定并进行了提示，公司将根据目前的发展情况和上市辅导的具体进度，适时选任独立董事、设置审计委员会为内部监督机构。

2、客户回款情况不佳，应收账款管理亟待加强。受部分下游客户经营压力的影响，公司存在大客户应收账款超账期的情况，此状况不仅加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也带来了潜在的坏账风险。辅导小组已建议公司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实施差异化的收款政策；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款节点管理，强化催收力度；对长期拖欠款项的客户，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权益。目前，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诉讼，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改善情况，并协助公司评估相关风险。

3、辅导对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趋势，存在未能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业绩要求的可能性。公司针对经营业绩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已采取应对措施，但公司新业务尚处于投入期，尚未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显著贡献。辅导小组后续

将持续跟踪各项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其他重大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融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永和荣达辅导小组人员为罗美辛、张新杰、梁博，辅导小组组长：张新杰。

（二）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根据公司的需要和辅导的具体情况，对辅导对象开展上市辅导培训和规范化运作的指导。持续跟踪检查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督促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做好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

2、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跟踪公司客户回款等经营风险点，及时发现财务数据中的异常波动和潜在风险，协助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对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稳健经营，降低经营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罗美辛


张新杰


梁 博

